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具體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632,874	709,306
銷售成本		(597,153)	(666,800)
毛利		35,721	42,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36	9,211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7	60,508	2,980
研發成本		(10,547)	(4,018)
行政及銷售開支		(64,688)	(86,01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4,974)
財務費用	8	(34,636)	(59,420)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淨值		360	62
經營虧損		(11,346)	(129,667)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		–	(74,56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
注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除稅前虧損	9	(11,309)	(204,316)
所得稅抵扣	10	–	5,278
期／年內虧損		(11,309)	(199,0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87)	(197,471)
非控股權益		(2,522)	(1,567)
		(11,309)	(199,0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11,309)	(199,038)
其他全面費用		
期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損失	(5,900)	(11,80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	(21)
期／年內其他全面費用總額	(5,859)	(11,821)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168)</u>	<u>(210,8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47)	(209,288)
非控股權益	(2,521)	(1,571)
	<u>(17,168)</u>	<u>(210,859)</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u>(2.1)</u>	<u>(63.0)</u>
攤薄(港仙)	11 <u>(2.1)</u>	<u>(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217	3,689
使用權資產		13,148	17,216
無形資產		25,092	2,37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5	1,885
合營企業投資		142	1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0	8,200
		<u>45,784</u>	<u>33,514</u>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7	69,421	8,877
合約資產		132,018	123,086
應收賬款	13	60,095	40,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723	31,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225	76,117
		<u>446,482</u>	<u>281,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5,411	72,8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1,757	69,56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7,366	7,500
租賃負債		7,617	7,032
		<u>272,151</u>	<u>156,908</u>
淨流動資產值		<u>174,331</u>	<u>124,1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115</u>	<u>157,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43	2,04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276	-
租賃負債	6,853	10,863
可換股債券	15 66,911	177,544
承兌票據	16 18,795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851	851
	<u>96,929</u>	<u>207,39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6,929</u>	<u>207,399</u>
淨資產／(負債)值	<u>123,186</u>	<u>(49,769)</u>
權益		
股本	5,358	3,205
儲備	121,588	(52,351)
	<u>126,946</u>	<u>(49,1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26,946	(49,146)
非控制性權益	(3,760)	(623)
	<u>123,186</u>	<u>(49,769)</u>
權益總值／(權益虧絀)	<u>123,186</u>	<u>(49,7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及
- 生態治理(前稱「**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為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另外，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綠信科技**」)(前稱深圳市建信築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後，本集團利用區塊鏈技術積極對接金融和數字經濟，其業務已取得良好的發展勢頭。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通常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通常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以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一致，詳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與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持續經營評估

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11,309,000港元，並截至該日期的淨資產為約123,186,000港元。儘管如以上所述，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從發行新股獲得共49,646,000港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的未經審核期內利潤約為25,52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及再融資或重組借款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未來的融資需求和營運資金：

- 除了繼續開發現有碳項目中的碳信用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取得更多新的碳項目，以確保碳信用資產的供應，並豐富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帳面價值減少，這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本；
-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控制行政及銷售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財務及營運上的支持，以使其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並且直至本集團具相當的財務能力前，不要求償還金額約9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期末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考慮了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必須對資產價值進行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計提，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性質分為以下兩個可報告的營運分部如下：

- 全球碳中和分部 – (i) 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ii) 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及
- 生態治理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做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損益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注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範圍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生態治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2,621</u>	<u>480,253</u>	<u>632,874</u>
分部業績	<u>21,478</u>	<u>6,150</u>	<u>27,628</u>
注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64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3,329)</u>
除稅前虧損			<u>(11,309)</u>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生態治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9,178</u>	<u>500,128</u>	<u>709,306</u>
分部業績	<u>(30,789)</u>	<u>4,223</u>	<u>(26,566)</u>
承兌票據估值變動淨額			-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			(74,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97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72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47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58,457)</u>
除稅前虧損			<u>(204,31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全球碳中和	155,844	35,197
生態治理	278,531	260,495
	<hr/>	<hr/>
	434,375	295,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891	18,846
	<hr/>	<hr/>
資產總值	492,266	314,538
	<hr/>	<hr/>
分部負債		
全球碳中和	121,585	21,873
生態治理	150,959	139,073
	<hr/>	<hr/>
	272,544	160,9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6,536	203,361
	<hr/>	<hr/>
負債總和	369,080	364,307
	<hr/>	<hr/>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147,869	207,834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4,752	1,344
生態治理	480,253	500,128
	<u>632,874</u>	<u>709,30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869	207,834
隨時間轉移	485,005	501,472
	<u>632,874</u>	<u>709,306</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632,874</u>	<u>709,306</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2	13
其他借款結算收益	-	3,389
顧問費收入	398	360
政府補助(附註a)	-	3,014
分租之收入(附註b)	-	118
租賃合同修訂之收益	-	923
管理費收入	1,394	1,394
雜項收入	22	-
	<u>1,936</u>	<u>9,211</u>

附註：

- (a)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基金及其他補助計劃中收到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租賃物業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7.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產生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體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和驗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損益。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7	96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2	2,511
承兌票據之利息	2,696	9,39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0,461	46,552
	<u>34,636</u>	<u>59,420</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47,319	192,103
諮詢服務成本	1,688	610
合約成本	448,146	474,087
	<u>597,153</u>	<u>666,80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和薪金	91,687	81,77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1,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8	3,126
	<u>94,865</u>	<u>96,561</u>
應收賬款減值沖回*	(192)	(1,185)
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減值*	(168)	1,123
機器及設備折舊	997	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76	7,772
租賃修訂收益	-	(923)
核數師酬金	1,000	1,400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746	188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沖回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內，包括在銷售成本和研究成本分別為48,728,000港元及10,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19,000港元及4,018,000港元)。

10. 所得稅抵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	-	-
遞延稅抵扣	-	5,278
	<u>-</u>	<u>5,278</u>

11.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約8,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97,471,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422,176,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303,000)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行使購股權獲是由於假設兌換及行使會反稀釋而會減少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787)</u>	<u>(197,471)</u>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176,164</u>	<u>313,302,740</u>

12.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無)。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341	41,867
減：減值撥備	(1,246)	(1,438)
	<u>60,095</u>	<u>40,42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8,287	38,27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38	1,782
六個月以上	670	377
	<u>60,095</u>	<u>40,429</u>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8,515	67,462
四個月至六個月	990	2,011
六個月以上	5,906	3,343
	<u>75,411</u>	<u>72,816</u>

15.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8,286	344,649	482,935
利息開支	46,552	–	46,552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7,294)	(16,741)	(24,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7,544	327,908	505,452
利息開支	30,461	–	30,461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141,094)	(236,330)	(377,4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6,911</u>	<u>91,578</u>	<u>158,48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的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份每股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通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注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五年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和配發了本金為24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股份共計120,000,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93,000,000港元。在轉換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46,500,000股。

16.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u>18,795</u>	<u>16,09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承兌票據已轉給敏將並已償還第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早償還部份第一票據的本金129,462,000港元，而敏將進一步放棄本金6,473,000港元，引致賬面值約為18,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1,3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1,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補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生態治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6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約70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8%，或7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期內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減少。

由於本期間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約4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16.0%。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約8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24.8%，主要是本集團採取節省營運成本措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約為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約5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年度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41.8%。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餘額減少，因此整體財務成本下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約為197.5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88.7百萬港元，或95.6%。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一次性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之虧損減少，(ii)財務費用減少，(iii)行政及銷售費用減少及(iv)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在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1. 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初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以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為核心，創立了獨特的市場定位，並且通過積極部署負碳排放等基礎產業，實現新型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與產業結合的獨特的碳中和協同發展的方式，創造可持續和高收益的業務模式。

近年，全球加快了遏制碳排放的步伐，伴隨著重點行業低碳轉型方案的陸續落地，大力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從傳統的增長模式全面轉向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的關鍵任務。為配合國家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香港政府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成立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工作進度。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精準捕捉發展機遇，繼續發展以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以及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碳中和業務，擴大其新興碳中和業務板塊。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綠信科技」)(前稱深圳市建信築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後，本集團利用區塊鏈技術積極對接金融和數字經濟，其業務已取得良好的發展勢頭。

於本期間，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約為15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約20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在新加坡出售碳信用資產減少。分部利潤約2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虧損約30.8百萬港元)。

為配合碳中和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建立專業團隊和人才，建立其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分部

- 碳資產管理部
- 碳信息技術部

負碳業務分部

- 工業負碳部
- 自然負碳部

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核查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國際計算機領域的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碳中和業務－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查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

在本期間，集團不遺餘力地拓展碳資產開發、運營和管理業務，包括和管理業務，包括：

(i) 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

本集團注意到作為引領全球氣候改革領先地區之一，歐盟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通過了歐洲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的協議，CBAM也被稱為碳邊境稅或碳關稅(Carbon Border Tax，CBT)，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試運行。根據該協定，歐洲聯盟(「**歐盟**」)將針對部分進口商品的碳排放量徵收稅費，即通過CBAM對同量的碳排放在歐盟領域內外的價格差異進行調整，使歐盟內外的同量碳排放所需支付的價格基本持平。

為應對以上，本集團成立了「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重點幫助中國企業合理應對歐洲碳關稅機制。特別工作組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佈局國際化和均衡化策略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發揮自身能力幫助企業把握碳關稅機制所帶來的挑戰。

(ii) 開展碳中和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了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73%的股權，彼為一家中國領先區塊鏈為核心的數字技術服務商。為賦能各行業高效低成本地實現碳中和發展，本集團將依託建信築和已經構建的基礎設施提升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資料服務網路(「**綠信鏈**」)，打造基於綠信鏈的可信、準確、安全的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本集團將提供雙碳數字化解決方案，消除產業之間和產業與金融體系之間的「**碳信息**」壁壘，促進各產業跨組織協同，形成價值共識，促進碳中和發展中利益相關方的價值最大化和效率最優化。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本集團與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啟迪科技城集團有限公司(「啟迪科技城集團」)及啟迪中實(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關於共同開展碳中和業務的合作協議，在碳中和數字科技領域和「零碳」產業園領域全面合作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依託啟迪科技城集團在中國各地區和產業園區層面，以本集團核心產品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為抓手，將聯合推動「低碳科技產業園」的發展與運營。此次合作通過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系統推動實施雙碳規劃方案落實、建設綠色低碳園區、促進綠色金融服務。本集團計劃連同啟迪科技城集團聯合開展「零碳產業園」和「低碳產業園」的標準制定、商業模式的開發以及全國範圍內的共建和合作。

綠信科技與國家級數據交易中心鄭州數據交易中心聯合發佈首個接入「碳數據帳戶」的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綠色金融開放平台及數據服務產品「綠金易企惠」。

「綠金易企惠」由綠信科技與中央財經大學綠色金融國際研究院旗下中財綠指(北京)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等夥伴共同推出。集「門戶+功能組件+服務商+數據庫」為一體的綠色金融開放平台，基於區塊鏈技術，打通企業、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第三方服務機構之間的數據與服務壁壘，致力於降低各類用戶的綠色金融工具使用門檻。

(iii) 在全球市場拓展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PT ZERO CARBON FUTURE INDONESIA於印尼已正式成立。PT ZERO CARBON FUTURE INDONESIA作為本集團全面拓展東盟地區碳中和相關業務的平台，將有力促進本集團邁向國際市場。PT ZERO CARBON FUTURE INDONESIA業務重點聚焦於東盟地區碳資產開發管理領域和負碳排放產業領域，具體包括碳諮詢與碳核查、碳資產開發與碳交易以及碳捕捉、利用和儲存(CCUS)等碳中和領域核心業務。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工業負碳業務分部集中在負碳技術開發與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排放將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以投資植樹造林的方式，及森林碳匯合作開發模式，開展碳匯諮詢及碳匯交易，達至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本集團以助力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為願景，期望通過自然和技術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實施分別實現兩個「1億噸」直接減排貢獻，即以植樹造林等自然負碳方式吸收1億噸二氧化碳及以商業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等自然負碳方式減排1億噸二氧化碳，從而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做出實際貢獻，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本集團開始為大灣區開展的國內印染行業首個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使本集團在以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上逐步形成優勢，並為未來多種形式介入此業務獲得有利商機。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碳中和業務的企業，在發展該業務的同時，亦向全社會各界宣傳碳中和和環保意識，推動碳中和的實施，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

2. 生態治理業務分部

在本期間內，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和香港經濟自2020年初開始下滑的嚴峻挑戰，生態治理業務仍錄得穩定的業績表現。

在工程承包過程中，集團還十分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注重可持續建築原則，在實施綠色建築專案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以系統化的方法管理資源利用效率和排放控制，推進持續升級。特別是，我們非常重視對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利用、碳排放、水消耗和廢物產生)的評估，並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集團所獲合約的主要承建商，生態治理業務提供高增值服務，包括採購材料及設備、甄選分包商、實地監督、監察工程進度及整體協調工程的日常工作。生態治理業務所承接的所有土木及樓宇建築合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香港私人機構。

在本期間，生態治理分部的收入約為48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50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年末輕微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專案。其中兩個是建築施工和維護項目，其餘是土木工程建設專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重大在建專案的合同總金額和未付總金額分別約為386.0百萬港元和6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73.0百萬港元和199.0百萬港元)。

儘管香港的經營環境嚴峻，生態治理分部仍保持了其競爭優勢，即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服務和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在獲得新合同方面取得進展，從而在報告期內錄得穩定的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集團獲得了兩份新的大額合同：

- 香葉道站翻新工程；以及
- 為大埔、北區及沙田(2)區的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而遞交的合約文件(2024/2026)。

前景

全球碳中和業務

為配合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之目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濟源市人民政府(「**濟源市人民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致力於中國碳中和事業的發展。戰略合作內容包括引進高校專家團隊共建碳中和研究院、推進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和項目落地、打造裝備製造基地、參與當地的自願減排項目開發等。本集團還將為濟源市人民政府建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示範項目，以及協助加強當地碳中和管理人才培訓。本集團是次與濟源市人民政府的碳中和戰略合作承擔起國家賦予的使命，使雙碳領域的創新與實踐能夠應用於濟源市，為實現濟源市綠色轉型、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共創低碳社會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簽訂了五年的碳達峰碳中和數字化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為金馬能源提供雙碳數字化管控系統和碳排放核算服務。憑藉雙方各自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共同努力打造碳中和領域的雙贏標杆。

董事會相信上述合作將為本集團產生良好的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

生態治理業務

生態治理業務方面，雖然預期香港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例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以及熟練技工短缺等，但憑藉集團在處理各類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集團有信心可取得具潛力的商機。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值及淨資產值約為174.2百萬港元及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流動資產值及淨負債值分別約為124.1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值和淨資產值相比分別增加約50.2百萬港元和增加約173.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法是借款總額(有息借款、可轉換債券和期票的負債部份)減去現金和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有息借款、可轉換債券負債部份同承兌票據的總額，所以資產負債率不適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不適用，因為集團的淨權益處於赤字狀態。

本期間股本變動情況

(i) 法定股本增加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ii)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公司與周周女士(「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認購協定所載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並配發了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0,000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認購事項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99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股份淨價為2.5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9,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共89,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不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34.6百萬港元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作與啟迪科技集團合作之預付款，這項目對本公司拓展新能源業務至關重要，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配售目的公告中第一個預期目的。本公司將利用運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中有關募集資金的其餘預期用途。

(iv)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司發行並配發了80,000,000股新股。本金為16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的部分轉換完成後，公司發行並配發了80,000,000股新股，轉換價格為每股2.00港元。轉換價格為每股2.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份，以完成部分兌換本金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5月5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00港元的兌換價完成部分兌換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轉換價格為每股2.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共發行了535,8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93百萬港元。轉換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為46,500,000股。

可轉換債券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第二票據及提早償還部分贖回第一張票據，導致賬面金額為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6.1百萬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期票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除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公告外，在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0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名)員工。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8.4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相關法律及規則，例如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更改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公司財務年度結束日期已從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公司下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八個月期間。

報告期後事項

參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於本期間後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年度：無)。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

- (i) 陳丹娜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 (ii) 沙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 (iii) 陳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生效；
- (iv) 郭毅可博士(「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v) 魯向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 (vi) 汪家駟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 (vii) 林寶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 (viii) 陳歆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生效；

- (ix) 鍾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 (x) 李群博士(「**李博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 (xi) 戴凡博士(「**戴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和她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及
- (xii) 藍海青女士(「**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郭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呈辭後：(i)獨立非執董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郭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A條之規定。

李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呈辭後：(i)獨立非執董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李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戴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A條之規定。

戴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辭後：(i)獨立非執董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戴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A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業績。

刊發第二次中期業績及第二次中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刊發。第二次中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沙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